

医界风采
Yi jie feng cai

泰安市中医医院第二批“不忘初心”党性教育培训班圆满结束



为迎接建党九十八周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埋头苦干、争创一流，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主题实践活动，泰安市中医医院(下称“市中医院”)党委组织300余名党员干部，分四期赴东平县昆山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初心本色”主题党日暨革命传统教育活动。6月28日到29日，该活动第二批培训如期举行。

在启动仪式上，市中医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裴晓峰作动员讲话，向临时党支部书记张树军授班旗；启动仪式由第一党支部书记罗光文主持。

裴晓峰在讲话中要求广大学员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和实践中去；要在紧张的学习、劳动之余，学思悟践，围绕医院的改革和发展，来一次思想上的大洗礼。他对学员们表示：“不忘我们肩上的责任，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担当作为，争当推动医院改革发展的‘排头兵’；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以‘实’字托底，‘干’字当头，紧紧抓住新一轮发展的难得机遇，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为期两天的培训中，60余名党员干部身穿作训服，实行军事化管理，参观习苑、红色基因主题馆、万里学堂、昆张

战役旧址，重温入党誓词，参加昆山烽火纪念馆开馆仪式，同乘一艘船，同打一网鱼，重走万里小道，开展“昆山勇士”拓展训练活动。同时，根据有关讲话要求，围绕强化党性锤炼、坚定理想信念、加快医院改革发展，开展分组讨论。

裴晓峰在6月29日举行的结业仪式上作总结讲话，优秀学员代表分享了学习体会，学员们还制作了“初心卡”放入“初心瓶”，并在班旗上留言、签名。此次培训紧紧围绕“传承红色基因，永葆初心本色”的主题，融合了实景教学、现场教学、劳动实践、研讨交流等方式，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新颖，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参加培训的学员们一致认为，这是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通过学习和劳动，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体会到革命先烈前赴后继的牺牲精神和革命勇气，净化了心灵，砥砺了品质，强化了党性锤炼，坚定了理想信念，夯实了责任担当意识。他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积极投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进一步增强党性，做好表率，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医院改革发展再立新功。

(张勇)

鲁豫冀县级妇幼保健院院长论坛暨2019山东妇幼健康论坛在泰安召开



7月6日，鲁豫冀三省县级妇幼保健院院长论坛暨2019山东妇幼健康论坛在泰安开幕，三省妇幼保健院协会会长、副会长和理事以及县级妇幼保健院院长、各分支机构相关代表共计2000余人参加盛会。

开幕式上，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卫国防、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会长于小千、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副厅长级干部孟冬、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长王谢桐、河南省妇幼保健协会会长张小安、河北省妇幼保健协会会长李江、泰安市政府副秘书长田书阳分别致辞，对三省

第一次携手举办的盛会表示祝贺，希望大会的举办成为推动三省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新起点，三省妇幼保健协会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同仁加强学术交流，为不断提高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世琴、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盖英群出席会议。会议由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郑世存主持。

本次会议由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三省妇幼保健协会主办，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和泰安市

妇幼保健院承办，会议主题为“聚焦医疗质量，护航母婴安全”。本次会议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9-202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有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保障母婴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医疗质量，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据悉，本次会议邀请了国内外医疗保健质量管理、产科和儿科急危重症救治、麻醉与无痛分娩、妇幼健康临床标准化建设

等110位知名专家、教授进行主题讲座和经验交流。论坛分为主论坛、鲁豫冀三省县级妇幼保健院院长论坛和10个分论坛。

主论坛上，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山东省妇幼保健院院长王谢桐，上海儿童医院副院长刘海峰，美国Shady Grove医院妇产科主任Steve Yu，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原新，中国医学科学院教授乔友林分别从医疗质量管理、产科安全管理、儿童用药安全管理、妇产科危重患者处理与救治、人口红利与健康红利、宫颈癌防控与HPV疫苗等方面进行了演讲，从不同的视角跟与会人员进行学术交流。

据介绍，在随后的时间里，本届论坛还将新成立5个分会，10个分论坛将从不同的专业领域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



学习身边英雄 传承红色基因

泰安荣军医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7月4日，山东省泰安荣军医院康复楼的小礼堂里，一场特殊的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正在举行，30余名党员干部聆听荣誉军人带来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

轮椅上的荣誉军人王效书、王德江是当天的讲述人。他们在给大家讲述军旅峥嵘岁月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与在场的新老党员群众分享着新时代的幸福，号召大家爱岗敬业，一定珍惜当下的幸福生活。

“几十年前的战争场景一直在脑海中浮现，今天的幸福生活是革命功臣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

的，因此新时代更需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位讲述人均为一等荣誉军人，王效书在1967年5月抗美援朝的战场上负伤致残，王德江在1979年2月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负伤致残。他们的亲身讲述，让在场的党员干部深受教育和鼓舞。

讲到动情之处，不免让人落泪。战争的残酷和军人的牺牲，让青年党员马燕流下了动情的泪水，她说：“荣誉军人是我们身边的革命英雄，在他们身上看到了敢于牺牲、坚韧不屈、服务为民的军人底色，革命历史需要铭记，红色基因更需要我们年轻一

代去传承。”在交流活动收获时，医务党支部书记周玲表示，守初心、担使命，作为荣院人一定要用全心全意为荣誉军人服务的实际行动，回答好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时代课题。

据了解，山东省泰安荣军医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始终把全心全意为荣誉军人服务作为永远不变的初心和使命，先后开展“向身边的英雄学习”“到休养员中去、到临床一线去”“我为功臣献首歌、颂美

文”等活动，充分挖掘和传承功臣身上的红色基因，用身边英雄鲜活生动的事例，教育引导全院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对标先进典型，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真诚关爱、满腔热情地为荣军服务。同时，医院通过设立的德育、爱国主义教育、志愿者服务等多个基地，为大专院校学生和企事业单位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提升荣誉军人的政治荣誉感和社会关注度。目前，泰安荣军医院有集中供养的荣誉军人近百名，每年“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受益人数达千余人。

(石颖)

付款后订单被取消

是谁给了商家随意“砍单”的权利

“大半夜花了很长时间下了单，本来以为捡到了便宜，没想到第二天鸿星尔克发公告说价格异常不发货，过了一周多后又给我‘砍单’了。”日前，湖南永州的消费者周先生向记者投诉称。

周先生所说的“砍单”，是指在网购提交订单付款之后，又被商家取消了订单。

记者注意到，周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支付款项以后，被商家以商品缺货、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以及产品质量等理由“砍单”的情况较为普遍。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对记者表示，商家单方取消已经支付货款的消费者订单，是《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的“砍单”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鸿星尔克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电子商务法》中有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订单已生成，为啥不发货”

“6月21日凌晨，我睡不着就刷抖音，正好看见鸿星尔克搞活动的广告，就点进去看了看。然后看到活动方案是每满21元减20元，觉得力度好大，就给家人一人买了两双运动鞋，总共14双鞋，花了200多元。但到了第二天，鸿星尔克发公告说价格异常不发货。于是，我联系鸿星尔克客服反映此事，客服一边道歉一边用那种复制的话敷衍我。”周先生说。

周先生说，此后他与鸿星尔克方面多次沟通也未能发货。到了7月1日，他的订单直接被单方面取消了，并显示退款完成。后来，他发现有许多消费者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微博反映类似问题。

针对消费者的投诉，记者注意到，鸿星尔克官方微博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回应称，6月21日事件为价格异常事件，涉及订单取消，店铺亦有平台官方公告。依据平台规则，判定为超生活所需购买的消费者，无赔付；正常消费者，给予赔偿50元券(满65元使用)，该券有效期至7月31日。而知情人透露，

此事件是因鸿星尔克运营人员错将“满21元减20元”设置为“每满21元减20元”。

不过，鸿星尔克方面的回应并未得到消费者的理解。消费者纷纷质疑：“订单已经生成，为啥不发货？谁给了鸿星尔克随意取消订单的权利？”“给了优惠券之后，把低价鞋下架了，高价鞋用券后感觉比某平台还是贵。”“既然知道有问题，为何还在已经表示无法发货的当天乃至后几天，仍然在抖音等平台推送广告？这是不是涉嫌恶意营销？”“商家自己的失误，为啥让消费者来买单？”

商家“砍单”有5大理由

记者注意到，此次鸿星尔克方面是以价格异常为由“砍单”的，而这样的理由并不新鲜。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杨晓军对记者表示，该协会通过分析征集到的148件“砍单”典型案例发现，这些案例都有一个共同特征，消费者下单支付款项以后，被商家以商品缺货、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以及产品质量这5个方面的理由取消订单。

此外，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曾通过问卷调查、公开征集“砍单”案例，网络购物体验对消费者遭遇“砍单”的现象进行过调查，涉及当当网、国美在线、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淘宝、天猫、唯品会、亚马逊8家网站。调查结果显示，超过八成消费者有被“砍单”的经历。有的消费者在商家“砍单”之后，依然收到了该产品的打折促销信息。所以有消费者认为商家“砍单”是故意利用虚假促销活动收集消费者信息。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则对记者表示，由于商家“砍单”后承担的责任有限，为此付出的成本较低，“砍单”正向其他互联网消费领域扩展，如订了机票、酒店民宿后被商家单方面取消等情形。

记者注意到，今年3月，准备去江苏常州旅游的梁先生在某网站预订了两晚常州新北区的一家民宿。按照流程，梁先生付款下单，民宿店家短信回复预订成功。可两天后，民宿店家突然来电，称这家民宿暂停营业，梁先生可以选择取消订单、申请退款，或者变更订单改住其经营的另一家民宿。由于另

一家民宿与梁先生的目的地相距甚远，十分不便，梁先生对这两个解决方案均不满意。

后来，在当地消协组织介入之后，双方才达成一致：梁先生就近选择同类酒店入住，住房差价由民宿方承担。

“砍单”涉嫌违法，商家应履行合同

针对“砍单”问题，邱宝昌指出，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因此，鸿星尔克单方取消已经支付货款的消费者订单，是《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的‘砍单’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邱宝昌说。

此外，邱宝昌指出，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作为电商平台，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制止侵权行为、依据平台规则等对鸿星尔克进行严格规制并向社会公示等。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鸿星尔克以“系统原因导致价格异常”为由单方强制取消消费者订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扰乱正常的电商购物信用环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电子商务法》中有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履行义务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电商平台，应当切实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积极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有效制止违约行为，妥善处理消费纠纷，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对鸿星尔克旗舰店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并向社会公示。”该负责人说。

(杨召奎)